

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普发改投〔2021〕128号

关于普陀区排水管道疏通功能完善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区城投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实施普陀区排水管道疏通功能完善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的请示》（普城投〔2021〕57号）文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为尽快达到污泥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的总体目标，改善地区人民生活环境质量。现同意由上海市普陀市政建设养护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建设法人单位组织实施普陀区排水管道疏通功能完善工程。

二、该工程位于沪嘉高速以北，南何支线以东，河南浜以南，

祁安路以西，工程占地面积约为 3866 平方米。

三、该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通沟污泥处理厂 1 座，新建河水取水管、污水外排管、厂区雨水管、厂区给水管等配套管网工程。

四、该工程总投资估算 9454 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 627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760 万元，预备费 352 万元，前期工程费 2069 万元。所需资金由区财政统筹协调解决。

项目代码：31010763170922720211A3101001。

请接此批复后，进一步优化方案，并抓紧组织实施。

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12 月 22 日

抄送：区规划资源局，区财政局，区国资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审计局，区统计局。

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12 月 22 日印发
